《杭州市涉审中介机构推行多维评价体系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我市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技术服务行为的规范管理，市发改委会同有关单位，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编制完成《杭州市涉审中介机构推行多维评价体系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关于《实施办法》的编制过程

1.进行专题研究。2021年11月26日，市发改委会同市审管办召开涉审中介多维评价办法专题座谈会，在充分结合当前涉审中介信用监管情况的基础上，就合法合规及评价模型等内容开展充分研讨。

2.征求多方意见。《实施办法》初稿形成后，市发改委于2021年12月正式发文向市规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18家市级审批部门和13家区、县（市）审管办（行政服务中心）征求了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31条，为《实施办法》修改完善提供了重要参考。

3.合法合规审查。根据《浙江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7]133号），市发改委开展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与相关上位法有效衔接。

4.重大行政决策立项论证。根据市司法局关于重大行政决策考核要求，3月2日市发改委组织委公职律师、行政执法监督员、委法律顾问、法学专家等召开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立项论证会。专家一致认为，该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可以作为市发改委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总体目标

深化我市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技术服务行为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机构诚信市场体系，切实提高涉审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解决单一评价方式局限性，根据涉审中介机构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服务对象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特点，全面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多维评价体系”运用，实现三方数据共享——即市审批平台、“市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技术服务网上中介超市”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方共享，使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公正，以“信用监管”促进涉审中介机构良性竞争发展。

三、主要内容

1.评价对象。在杭从事与投资项目审批相关的技术审查、评估、咨询等有偿专业技术服务事项的机构。具体服务事项参考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评价主体。根据涉审中介机构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服务对象及行业监管部门，评价主体分为四类：项目单位（业主）评价、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评价、市审管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评价、基础信用（信用浙江）评价。

3.评价体系。多维评价总分1000分，具体由项目单位（业主）评价占40%、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评价占40%、市审管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评价占10%、基础信用（信用浙江）评价占10%。

4.工作程序。《实施办法》还对数据采集、合同备案、服务评价、汇总评价、审核认定以及申诉救济等环节做了详细规范，确保各环节职责明确、衔接顺畅。